

復審人 吳○○

代理人 曹○○ 律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946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煙毒、麻藥、恐嚇、妨害自由、偽造有價證券、妨害國幣、槍砲、販賣毒品、傷害致死、過失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7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自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946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具體指摘復審人如何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與何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僅以假釋中所涉未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撤銷假釋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且使刑法第 78 條規定形同具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160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1 月 22 日宜檢智人 105 執護 81 字第 113902470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06 年間開始尋找失聯之土地所有權人，並於 107 年間謀劃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冒充該所有權人，假造債權債務關係，將該所有權人名下所有之土地過戶予特定之人，再由該受讓土地所有權之特定人，以土地為抵押借款或出售土地而謀取不法利益，經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犯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罪 1 次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遂 1 次、未遂 2 次、共同偽造有價證券罪 1 次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 次、7 年 1 次、5 年 1 次、1 年 2 次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）在案。（二）111 年 5 月起發起組成詐欺犯罪組織集團，申辦或承接虛設公司行號以取得人頭銀行帳戶後，再將前開帳戶提供予詐欺機房，以負責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工作，經地方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犯發起犯罪組織罪 1 次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91 次，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 次、1 年 6 月 171 次、2 年 54 次、2 年 4 月 38 次、2 年 6 月 27 次、3 年 6 次、1 年 10 月 12 次、2 年 2 月 5 次、2 年 4 月 34 次、2 年 6 月 21 次、2 年 8 月 9 次、2 年 10 月 1 次、3 年 2 月 4 次、3 年 4 月

3 次、3 年 6 月 2 次、3 年 10 月 4 次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）在案。綜此，本部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未具體指摘復審人如何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與何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僅以假釋中所涉未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撤銷假釋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且使刑法第 78 條規定形同具文」等情，按刑法第 78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規定意旨，可知前者係規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，而後者則適用於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情形，二者均為撤銷假釋之事由規定，彼此之法規範位階相同，各自單獨完足其要件與效果，於適用上並行不悖。申言之，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復審人所犯發起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共同偽造有價證券等 397 罪，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，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已足證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所涉均為集團性犯罪，其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事實無疑。基此，本部認復審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已合於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，而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